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上证基 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 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5-09-30

上证公告(基金)【2025】1788号

为促进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公司债易,基金代码:511110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09月30日起为公司债易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09 月 30 日